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4-022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3月10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14年3月17日在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任董事6名,实际表决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段志平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决议:

一、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收购大连辽渔医院100%产权意向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签署收购大连辽渔医院100%产权意向书,并待审计和评估结果确定具体收购金额和最终方案后以现金方式完成收购。

《关于签署收购大连辽渔医院100%产权意向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14年3月18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4-023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收购大连辽渔医院 100%产权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产权收购意向书,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该产权收购事项的正式实施尚需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和进一步协商谈判情况确定,因此,该产权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该产权收购行为的实施等事项亦需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本《意向书》签订后涉及的各后续事宜,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恒康医疗”)与大连辽渔医院(以下简称"辽渔医院")的实际控制人任元和先生于2014年3月17日签署了《产权收购意向书》(下称“意向书”),本公司拟收购大连辽渔医院100%的产权。

2、本次签订的《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除保密及保证条款外,《意向书》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意向书》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诸多的不确定性。《意向书》中关于收购的具体实施方案,恒康医疗将按照《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次收购产权事宜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收购产权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大连辽渔医院

(1)医院概述:

辽渔医院前身为辽渔集团公司职工医院,经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关于辽渔集团职工医院进行分立改制的批复》(辽国资办发[2004]27号)同意改制,改制基准日为2003年9月30日,参加改制的职工121人以优惠后的转让价格为448.87万元受让。2004年4月9日经大连市民政局同意注册登记,领取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证字第辽大020322号),经大连市卫生局同意登记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开办资金为人民币948万元;注册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镇;法定代表人:任元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PDY10002921021111A1001;有效期限:2009年6月26日至2014年6月25日。经营范围:预防保健科 内科 外科 妇产科 儿科 眼科 耳鼻咽喉科 口腔科 急诊科 麻醉科 中医科(内科、针灸科、推拿科) 皮肤病专业 医学检验科 医学影像科(心电、B超、X线) 肠道传染病专业 职业病科(接触粉尘人员健康体检)。目前辽渔医院为二级甲等医院,股东为任元和等115个自然人。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辽渔医院的资产总额为5645.62万元,负债总额966.95万元,净资产4678.67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7246.08万元,结余149.4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股东情况:

目前辽渔医院出资人由115个自然人组成,任元和是辽渔医院的实际控制人,现担任辽渔医院的董事长、院长,任元和承诺保证促成目标医院全体股东会按照双方约定条件将目标医院100%产权转让给公司。

三、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恒康医疗(受让方)与“转让方”(大连辽渔医院)经友好协商,就本收购项目缔结意向书,主要内容如下:

1、受让方的收购标的为转让方拥有的目标医院100%产权。

2、受让方和转让方同意,受让方将以现金方式完成收购,有关产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条件等相关事宜,届时由双方另行签署《产权转让协议》进行约定。

3、在本意向协议生效后至双方另行签订产权转让协议之日的整个期间,未经受让方同意,转让方不得与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其所持有的目标医院的产权出让或者资产出让问题再行协商或者谈判。

4、受让方同意,在本意向协议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由受让方与出让方共管账户(注:以目标医院名义开具,具体条款详见“共管账户协议”)支付收购定金3000万元,如出让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的1个月期限内,擅自将目标医院的产权转让给第三方,或者与第三方就目标医院的产权出让或者资产出让问题进行协商、谈判,则应双倍返还受让方定金。

5、因目标医院系由众多股东构成,任元和是目标医院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承诺:保证促成目标医院全体股东按照甲乙双方约定条件将目标医院100%产权转让给受让方。

四、本次产权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将由恒康医疗以自有资金完成收购。

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恒康医疗拟收购大连辽渔医院产权是基于公司进军医疗服务业的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业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对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水平将发挥积极的作用。

本次公告信息仅为意向性协议公告,本次收购项目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董事会将根据审计和评估结果确定具体收购金额和最终方案,待收购协议正式签署后,恒康医疗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对具体收购执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根据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后续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医院产权收购意向书》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8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3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4年3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产品、工程总包业务在境外的发展,提高境外资金使用的灵活性,把握境外投资机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香港投资设立川润国际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50万美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新设公司主营业务为:润滑液压设备、锅炉、压力容器销售、工程总包、进出口贸易、投资、技术服务、运营维护及设备改造服务、成套技术及服务等(最终业务以注册为准)。

详细内容请见《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号:2014-009号),刊载于2014年3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在印尼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在印度尼西亚(以下简称“印尼”)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拓展印尼市场业务,及时获取市场的最新动态,提高资金使用的灵活性,促进公司与印尼市场的交流与合作,为公司的发展创造更多的机遇和有利条件,公司拟以在香港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川润印尼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85万美元,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和印尼当地法律规定分期投入,由公司在香港新设全资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新设公司主营业务为:进出口贸易、设备成套及服务等(最终业务以注册为准)。

详细内容请见《关于子公司在印尼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号:2014-010号)),刊载于2014年3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副总经理杜婷婷办理公司境外子公司注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在香港、印尼设立相关子公司的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副总经理杜婷婷在授权范围内办理新设公司注册的相关工作。

1、授权公司副总经理杜婷婷女士根据中国香港、印度尼西亚当地的法律规定,确定拟设立公司的名称、形式、注册资本、公司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成立公司的基本要素,办理成立公司的具体手续。

2、授权公司副总经理杜婷婷女士在50万美元投资额度内,根据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决定川润国际有限公司实际投入时间和金额。

3、授权公司副总经理杜婷婷女士在85万美元投资额度内,根据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决定川润印尼有限公司实际投入时间和金额。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9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香港投资设立川润国际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50万美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新设公司主营业务为:润滑液压设备、锅炉、压力容器销售、工程总包、进出口贸易、投资、技术服务、运营维护及设备改造服务、成套技术及服务等(最终业务以注册为准)。

2、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政府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须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4、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相关授权

为推进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的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副总经理杜婷婷在授权范围内办理新设公司注册的相关工作。

1、授权公司副总经理杜婷婷女士根据中国香港当地的法律规定,确定拟设立公司的名称、形式、注册资本、公司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成立公司的基本要素,办理成立公司的具体手续。

2、授权公司副总经理杜婷婷女士在50万美元投资额度内,根据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决定实际投入时间和金额。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宽业务渠道,加强国际合作,提高境外资金使用的灵活性,推动出口业务持续发展。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法律风险:香港地区法律与内地法律存在一定差异,公司需要进一步了解和熟悉香港地区贸易和投资法律体系,保证香港子公司依照香港法律合法合规运作,避免香港子公司运作过程中产生的法律风险。

财税风险:香港地区和内地的财税政策方面存在差异,公司需要加强香港子公司财务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避免财务风险。

3、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川润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境外投资平台,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产品、工程总包业务在境外的发展,更好地把握境外投资机会,同时提高境外资金使用的灵活性。

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川润国际有限公司进行投资,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四、审批及后续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国内相关部门许可、审批后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0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在印尼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在印度尼西亚(以下简称“印尼”)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在香港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川润印尼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85万美元,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和印尼当地法律规定分期投入,由公司在香港新设全资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川润印尼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进出口贸易、设备成套及服务等(最终业务以注册为准)。

2、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在印尼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政府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须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4、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相关授权

为推进公司在印尼设立子公司的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副总经理杜婷婷在授权范围内办理新设公司注册的相关工作。

1、授权公司副总经理杜婷婷女士根据印尼当地的法律规定,确定拟设立公司的名称、形式、注册资本、公司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成立公司的基本要素,办理成立公司的具体手续。

2、授权公司副总经理杜婷婷女士在85万美元投资额度内,根据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决定川润印尼有限公司实际投入时间和金额。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在印尼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拓展印尼市场业务,及时获取市场的最新动态,提高资金使用的灵活性,促进公司与印尼市场的交流与合作,为公司的发展创造更多的机遇和有利条件。

川润国际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川润印尼有限公司进行投资,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印尼的政治、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较大差异,川润印尼有限公司需遵照印尼的法律及商业规则开展经营活动,适应并熟悉当地环境。因此,在未来的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汇率风险,由于存在汇率波动,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投资汇兑损益,但公司将通过利用金融工具来尽量规避汇率风险。

四、审批及后续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国内相关部门许可、审批后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4-024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3月21日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3月20日至2014年3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3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20日15:00至2014年3月21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桐庐县富春江镇红旗畈工业功能区浙富厂区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18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3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嘉宾。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同意公司与其他两名法人及15名自然人共同与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2、《关于同意公司与其他两名法人及15名自然人共同与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以所持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认购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14年3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4、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2号赞宇大厦11楼,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0030,传真号码:0571-89939660。

三、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3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66;投票简称:浙富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对于需逐项表决的议案三,3.00元代表对议案三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3.01元代表议案三中子议案3.1,3.02代表议案三中子议案3.2,以此类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　案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议案1至议案3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同意公司与其他两名法人及15名自然人共同与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00
2	《关于同意公司与其他两名法人及15名自然人共同与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0
3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以所持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认购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浙富控股”的投资者,对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流程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266	买入	1.00元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20日15:00至2014年3月21日15:00的任意时间。

四、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3、联系电话:0571-89939661,联系人:汪婷、周文森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8日

附件一:回执

回　执

截至2014年3月18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浙富控股”(002266)股票　　　股,拟参加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同意公司与其他两名法人及15名自然人共同与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同意公司与其他两名法人及15名自然人共同与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以所持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认购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4—007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0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3月1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3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陈劲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深圳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关于对深圳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4—008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于2012年5月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深圳市盛泽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62.5%股权、收购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9%股权以及收购深圳世联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12年9月办理完毕收购的相关手续。目前,世联行直接持有深圳市盛泽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泽担保”)100%的股权;世联行直接持有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下称“世联信贷”)29%的股权,通过盛泽担保间接持有世联信贷42%的股权,通过深圳世联投资有限公司(下简称“世联投资”)间接持有世联信贷29%的股权,直接或间接持有世联信贷100%的股权。世联行、盛泽担保作为担保人对世联信贷提供担保,并与深圳世联云贷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联云贷合伙企业”)于2014年3月17日在公司签订担保协议,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该担保协议生效必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但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14年3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深圳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公司和盛泽担保对世联信贷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的名称: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4月12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免税商务大厦裙楼东04层3号单元

法定代表人:周晓华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在深圳市行政辖区内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和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如下。

(1)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期间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2月28日
流动资产	25,163	27,953
资产总额	26,203	28,992
流动负债	19,406	21,89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	–
负债总额	19,406	21,891
净资产	6,797	7,101
营业收入	4,474	882
利润总额	941	405
净利润	640	304

(2)信用等级:BBB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一般保证责任。

2.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3. 担保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1)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保证金、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费用和其他经济损失等。

(2)担保范围不因债务人或者其他第三人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的其他形式担保而受到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1. 担保原因

世联云贷合伙企业向世联信贷提供5000万元融资,用于补充世联信贷家圆云贷产品的流动资金需求。为了保障世联云贷合伙企业所有投资人权益,世联行和盛泽担保同意为世联信贷提供一般保证责任担保。

2. 世联信贷目前的主营业务是家圆云贷产品,该产品是一款针对刚需购房者,以及改善型购房者的信用贷款,该业务是公司由向机构客户服务(B端)向终端置业客户(C端)服务战略转型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金融业务风险控制委员会已经对该产品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责任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4年3月16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2,500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7,5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总额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13%。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3. 担保协议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对深圳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证上〔2010〕243号)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和要求,截止2014年3月16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2,500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7,5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总额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13%。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但 斌　张 炯　陈杰平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4-006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8日以书面送达或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独立董事郝玉贵先生委托独立董事梁陈勇先生代为表决)。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时沈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股票发行和资金募集工作,募集资金已到位,公司将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4,500万元增加至5,160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涉及上市之后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1:《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全文将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关于更换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设备的公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及《关于更换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设备的公告》全文将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

为适应市场的变化,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特授予董事长以下批准权限:

(1)董事长有权决定以下非日常交易事项(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贷款)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500万(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才作为计算数据);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④交易的成交绝对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超过500万元;

(2)董事长可批准在公司经营范围内单个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总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5%的日常经营性合同。

(3)董事长可批准以下关联交易:

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

本次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管理制度》全文将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全文将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投资的品种为三个月以内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

该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该项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8日

附件1:

章程修正案

条款	原章程(草案)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4年1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100,000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6,600,000 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6,500,000 股,于2014年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6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份数额】,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数额】股,其他种类股【数额】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51,60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1,600,000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指定【媒体名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巨潮信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更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百步工业区集成吊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所需部分设备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满足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本次根据实际情况对百步工业区集成吊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所需部分设备进行调整,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未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或实施地点;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本次更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后,募投项目总投资额超出募集资金净额的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没有改变募投项目的产能。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权益,同意百步工业区集成吊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所需部分设备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签名:
陈三联
郝玉贵
梁陈勇
年　月　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拟调整募投项目所需部分生产设备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对友邦吊顶拟调整募投项目所需部分生产设备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友邦吊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4号《关于核准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13,100,000 股(含发行新股6,600,000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6,5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2 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8,143,960.00元(已扣除本次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6,788,04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7,895,16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0,248,8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4 年1月23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044号”《验资报告》。友邦吊顶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二、友邦吊顶拟调整募投项目部分生产设备的情况

(一)调整背景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设备选定于2011年初,距今已经三年,而设备供应市场已出现效率、成品率更高、安全性更优、更能满足市场定制化需求的自动化设备,此外,设备价格也出现一定变化。

为有效利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决定调整募投项目所需部分生产设备,选用技术更先进且成熟、效率更高、性能更稳定、安全性更优的生产线及更能满足市场定制化需求的自动化设备。

(二)调整部分生产设备的影响

本次更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没有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没有改变募投项目的产能。

调整部分生产设备后,设备投资金额较调整前有所增加,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也将超过友邦吊顶首发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所需部分生产设备。

本次调整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核查意见及其依据

针对友邦吊顶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所需部分生产设备事宜,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与友邦吊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并查阅了相关的书面文件,包括:

1、友邦吊顶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友邦吊顶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友邦吊顶独立董事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4、关于更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友邦吊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所需生产设备,系根据设备供应市场变化,选择效率与性能更优、安全性更好、更能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性价比更高的设备,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夯实市场地位,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符合中小股东的利益。

2、友邦吊顶仅调整部分生产设备,募投项目的产品规划、产能规划等均不发生改变,募投项目未发生实质变动,因此本次调整部分生产设备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没有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或实施地点;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3、友邦吊顶本次拟调整募投项目所需部分生产设备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4、友邦吊顶本次拟调整募投项目所需部分生产设备后,生产设备投资额将有所增长,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也将超过首发募集资金净额。为此,公司已安排使用自有资金补足,且公司现金流较好,资金充裕,不会增加募投项目实施的不确定性。

5、华泰联合证券将持续关注友邦吊顶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友邦吊顶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使用募集资金,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亦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友邦吊顶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对友邦吊顶本次拟调整募投项目所需部分生产设备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俊旭　黄生平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4-007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8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培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关于更换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公告》;《关于更换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媒体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3月18 日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更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更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调整百步工业区集成吊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所需部分设备是随着公司精益生产要求的提升,经重新评估设备技术参数的升级需求而提出的,是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作用而做出的,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根据实际情况对百步工业区集成吊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所需部分设备进行调整,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未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或实施地点;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本次更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后,募投项目总投资额超出募集资金净额的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没有改变募投项目的产能。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权益,同意百步工业区集成吊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所需部分设备进行调整。

监事签名:
蔡培英
顾沈华
朱利祥
201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4-008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现就更换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设备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情况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4号《关于核准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13,100,000 股(含发行新股6,600,000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6,5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2 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8,143,960.00元(已扣除本次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6,788,040.00元),扣除已预付的保荐费用人民币800,000.00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7,095,16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0,248,8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4 年1月23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04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百步工业区集成吊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计划新增基础模块产能1,500万片、功能模块产能68万套,项目总投资额16,025万元,由公司直接实施。

二、更改原因及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2011年立项、审批、实施到现在已经过去了近三年的时间,国内集成吊顶技术已有较大发展,随着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各种设备不断推陈出新,可供选择的设备型号和类别更丰富;公司募投项目设备可以选择性能更优越、性价比更高的设备。公司经重新评估各个设备的缺口及设备技术参数的升级需求,拟将部分设备调整为效率、成品率更高、安全性更优、更能满足市场定制化需求的自动化设备(变更后的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

三、调整部分设备的影响

本次更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没有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没有改变募投项目的产能。

调整部分设备后,设备投资金额较调整前有所增加(增加990.6万元),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也将超过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四、关于更换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设备履行的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更换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设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百步工业区集成吊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所需部分设备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满足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本次根据实际情况对百步工业区集成吊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所需部分设备进行调整,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未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或实施地点;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本次更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后,募投项目总投资额超出募集资金净额的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没有改变募投项目的产能。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权益,同意百步工业区集成吊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所需部分设备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百步工业区集成吊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所需部分设备是随着公司精益生产要求的提升,经重新评估设备技术参数的升级需求而提出的,是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作用而做出的,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根据实际情况对百步工业区集成吊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所需部分设备进行调整,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未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或实施地点;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本次更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后,募投项目总投资额超出募集资金净额的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没有改变募投项目的产能。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权益,同意百步工业区集成吊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所需部分设备进行调整。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公司调整募投项目部分所需生产设备,系根据设备供应市场变化,选择效率与性能更优、安全性更好、更能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性价比更高的设备,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夯实市场地位,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符合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仅调整部分生产设备,募投项目的产品规划、产能规划等均不发生改变,募投项目未发生实质变动,因此本次调整部分生产设备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没有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或实施地点;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3、公司本次拟调整募投项目所需部分生产设备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4、公司本次拟调整募投项目所需部分生产设备后,生产设备投资额将有所增长,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也将超过首发募集资金净额。为此,公司已安排使用自有资金补足,且公司现金流较好,资金充裕,不会增加募投项目实施的不确定性。

5、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使用募集资金,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亦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调整募投项目所需部分生产设备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更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所需部分生产设备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8日

附件: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变更后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购置成本(万元)
硬件设备					
(一)	生产设备		106	–	2645
1	总装线	总装流水线	3	10	30
2	五金设备		11	–	1725
2.1	液压机		1	120	120
2.2	生产线	自动线	4	30	120
2.3	喷码机		5	3	15
2.4	柔性金属加工线		1	1470	1470
3	模具		82	–	830
3.1	型材		50	0.6	30
3.2	注塑		32		800
4	其他设备		10		60
(二)	运输设备—叉车		3	7	21
(三)	电子设备—电脑		40	0.5	20
(四)	检测设备		80		222.7
小计			229		2908.7
软件设备					
1	设计用软件		3		8.9
小计			3	–	8.9
合计			232		2917.6